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4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传真：0576-85126598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

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议案 1.2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议案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3
议案 1.4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议案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议案 1.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议案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1.07
议案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议案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议案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议案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 2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项婷婷、黄志强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4	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